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3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第一號及決議案第二號。

茲提述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 (i) 關連人士認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 (ii)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告，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述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i)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決議案第一號」）及 (ii)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決議案第二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已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決議案第一號	29,356,000 (100%)	0 (0%)
決議案第二號	1,051,364,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35,870,400股股份。據本公司所獲最準確資

料，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037,3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5%）須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第一號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第一號及決議案第二號之股份總數分別為29,356,000股及1,051,3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4%及73.22%。概無有權出席之股東僅可對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付德武先生及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